

OFFICE OF HON JEREMY TAM
立法會議員譚文豪辦事處

傳真：2840 0269
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
易志明議員：

CB(4)974/17-18(01)

要求召開會議檢討《道路交通（車輛構造及保養）規例》中有關巴士企位的規定及運輸署「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有關改善及減少服務的指引」

現時香港人經常面對巴士「等極唔黎」、返工放工「逼沙甸魚」、站立乘客阻塞門口的情況。巴士路線在這些明顯擠迫的情況下，班次卻絲毫不增。同時，巴士公司在重組巴士路線的時候，更甚至削減一些人多、重要的巴士路線。可見，巴士公司及政府當局一直錯估本港交通需求。

據了解，巴士班次的增減，由兩項原則所規定。運輸署會先按《道路交通（車輛構造及保養）規例》（下稱「規例」）中，每平方米可企 6 人的標準，計算出巴士的總載客率；另再根據《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有關改善及減少服務的指引》（下稱「指引」），按照巴士路線的實際載客數量，來決定該路線的班次。

以上計算方法有兩大問題。一、「規例」於 1984 年訂立，當中每平方米可企 6 人的標準不符現實情況。事實上，港鐵亦曾現對同樣問題。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於 2014 年曾經討論港鐵車廂擠逼問題。政府亦表示過往 80 年代訂立的企位標準（每平方米可站 6 人）不合時宜，建議港鐵新鐵路應採用每平方米可站立 4 人為服務基準。同樣，巴士亦面對相同的情況，而且行車時車輛比鐵路更為搖晃，每平方米更不可能站 6 人。



OFFICE OF HON JEREMY TAM
立法會議員譚文豪辦事處

二、增加班次的要求過於嚴苛。根據「指引」，現時巴士若要增加班次，其一條件為：「個別路線如果在繁忙時段最繁忙的半小時內的載客率達 100%及在該一小時內的載客率達 85%」。以一架 12 米長的 Enviro500 巴士為例，個別路線在最繁忙的半小時內，每一班巴士都需坐滿及站立 47 人，才可增加班次。若乘搭的是機場巴士，由於行李架有機會放滿，其他行李會佔用企位空間，在法例容許的企位空間內，更加不能達到增加班次的要求（企 46 人）。

以上問題反映巴士公司及政府當局，一直低估本港交通需求，亦是現時不少巴士路線班次不足的主因。就此，本人要求本委員會召開會議，並邀請巴士公司代表及相關官員出席，檢討《道路交通（車輛構造及保養）規例》中有關巴士企位的規定及運輸署「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有關改善及減少服務的指引」。誠盼有關當局可正視問題根源，以紓民困。

順頌

公祺！

譚文豪

立法會議員譚文豪 謹啟

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

